《刑法概要》

一、根據我國現行刑法中之規定,說明準中止犯之成立要件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「準中止未遂」之成立要件,是否有清楚的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是傳統的申論題型,在作答上,只要就各成立要件之內涵,分別加以論述即可。
	1.高點《經典題型系列-刑法總則經典題型》(金律師), P.2-462~2-471: 準中止犯(相似度 100%)。 2.高點《錦囊系列-刑法-總則篇》(蔡律師、余律師), P.244~245: 準中止(相似度 80%)。 3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(概要)》(方律師), P.222~225: 準中止(相似度 100%)。 4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概要》(梁國治), P.1-154~1-155: 準中止(相似度 80%)。 5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》(方律師), P.2-412~2-414: 準中止(相似度 100%)。

【擬答】

(一)準中止未遂之意義:

- 1.在中止未遂的成立上,是以行為人的中止行為與犯罪結果不發生之間具有因果關係,作為要件之一。但是,在某些情形下,由於外力的介入,雖然最後犯罪仍然未達既遂,但卻與行為人所為的中止行為之間,並不具有因果關係時,若認為行為人不得減免其刑,在處理上似乎過苛。
- 2.因此,向來學界多數見解認為,在中止行為與犯罪未遂之間,欠缺因果關係的情形中,如果行為人的中止行為已經符合一定要件時,得將其類推而與中止未遂做等同之處理,對此,學說上稱之為「準中止未遂」。在 2005 年 2 月的刑法修正當中,立法者接受學界之看法,在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中增列後段「結果之不發生,非防止行為所致,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,亦同。」之規定,而將準中止未遂的概念加以明文化。
- (二) 準中止未遂在成立上,通說認爲行爲人必須要符合以下各項要件:
 - 1.罪行爲未達既遂:

準中止未遂亦屬未遂的型態之一,因此,行爲人必須已經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,但其行爲事實尚未滿足犯罪客觀構成要件中的所有要素。如果行爲人已經完全實現犯罪構成要件,亦即已達到既遂之階段時,則不能論以準中止未遂。

2.行爲人在主觀上具有中止意思:

即行爲人是出於自主之意願,而產生完全、永久放棄犯罪計畫的意思,至於是否要出自於具有倫理價值的動機,並非所問。如果行爲人是出於外在不利因素之壓力,不得已而放棄犯行時,則不能論以準中止未遂。

3.行爲人必須已盡力爲防止行爲:

對此,學說上稱之爲「真摯努力之防果行爲」,需具備以下兩個要素:

(1) 積極性:

即行爲人必須將主觀上的中止意思,積極的以外在行爲表現出來,亦即必須有一定防止結果之作爲。

(2)相當性:

即行為人所實施的防果行為,從個案情形加以觀察,在通常情形之下,是屬於一個有可能達成防止結果發生的有效、適當之行為。至於條文中所謂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」,在解釋上,只要是在一般觀念中,能夠有效達成防止結果發生之方式,即為已足,而不必去要求是一個「最有效」能防止結果發生之方式。

二、甲、乙二人將富商張三於住家門口強押上車,擴至某山區進行勒贖。因為甲、乙二人與張三家人熟識,恐打電話去勒贖贖款時,被識破報警。於是將上述實情告知友人丙,並以五萬元為代價,要求丙撥打公用電話給張三家人付款贖人。不料,丙打電話多次後,為警方偵破,張三終被順利救出。請問:甲、乙、丙三人之罪責如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主要在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「擄人勒贖罪」成立要件的熟悉程度,此外,也涉及到「共同正
	犯」以及「相續共同正犯」的相關問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已經算是「考古題」,主要的爭議點在於,如果行爲人在他人已經完成擄人行爲之後,進而參與勒贖行爲時,
	所應負之刑事責任爲何?應就實務界及學界之不同看法加以論述,始能獲得高分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《錦囊系列-刑法-分則篇》(蔡律師、余律師),P.400~408:擄人勒贖(相似度 70%)。
	2.高點《錦囊系列-刑法-總則篇》(蔡律師、余律師),P.330~338:幫助犯(相似度 70%)。
	3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(概要)》(方律師),P.7-37~7-42:擄人勒贖(相似度 80%)。
	4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概要》(梁國治),P.2-207:擄人勒贖(相似度 50%)。
	5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》(方律師),P.2-374~2-381:幫助行爲(相似度 70%)。
	6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》(方律師),P.2-83~2-89:擄人勒贖(相似度 80%)。
	7.高點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刑法》,94 年律師第 2 題(相似度 60%)。

司法四等:刑法概要-2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與乙之間,就其共同行為決意及分擔之部分,應屬於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:
 - 1.刑法第二十八條之共同正犯,是指二人以上的行為人,基於共同的行為決意,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份,彼此之間 互為補充及利用,而在分工協力與角色分配之下,共同的實現犯罪,不論所從事者是否為犯罪構成要件上之行為。
 - 2.由於甲、乙二人對於擄走張三而藉以勒贖之行為,形成了共同的犯罪決意,並以其行為來加以共同實現,因此,甲、 乙之間應屬共同正犯,而要就自己的一部行為,而負全部的刑事責任。
- (二)甲與乙將張三強押上車,而擄至山區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「妨害行動自由罪」之既遂犯:
 - 1.甲、乙將張三強押上車,擄至山區之行為,是以拘束及監禁之方式,使得他人喪失行動自由之行為,而客觀上張三亦已被甲、乙二人置於實力支配之下。此外,甲、乙二人對於妨害行動自由之行為事實,在主觀上亦具有認識,而具有故意,故甲、乙之行為該當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犯罪構成要件。
 - 2.甲、乙二人之行爲具有違法性,且皆具有完全之罪責,故甲、乙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「妨害行動 自由罪」之既遂犯。
- (三)甲與乙以向張三之家人勒索贖款爲目的,而將張三擄走之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「擄人勒贖罪」 之既遂犯:
 - 1.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的規定觀之,只要行為人有將他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,而使其喪失行動自由之行為,犯罪即已既遂,至於行為人是否有勒索贖款之行為,或者是否取得贖款,對犯罪之成立均不生影響。至於「勒贖」僅是行為人在行為時,在主觀上所需具有之意圖,亦即以勒令被擄人或他人提出金錢或其他財物,以贖回被擄人之人身自由作為目的。
 - 2.因此,當甲、乙二人以向張三之家人勒索贖款爲目的,將張三擄走,並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時,其擄人勒贖之行爲即屬既遂,即使最後並未取得贖款,對本罪之既遂亦不生影響。而甲、乙二人之行爲具有違法性,且皆具有完全之罪責,故甲、乙之行爲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「擄人勒贖罪」之既遂犯。
- (四)丙與甲與乙協議,而對張三家人勒索贖款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「擄人勒贖罪」之既遂犯:
 - 1.學說上認為,關於共同正犯中的「共同行為決意」,並不一定要在行為實施前即已存在,如果在行為人之間,於犯罪行為實施當中,始形成共同行為決意時,亦可成立共同正犯。因此,當他人已經實行一部份犯罪行為後,行為人始與他人形成共同行為決意,進而參與犯罪時,即所謂「相續共同正犯」。
 - 2.依照學界多數見解之看法,關於「相續共同正犯」之法律效果,應該先就犯罪行爲屬於「狀態犯」或是「繼續犯」而 爲觀察,如果犯罪行爲已經一部終了時,即使後續的參與者,具有共同參與的意思,但對他人先前已經實施的行爲, 由於無法再加以實現,因此,相續共同正犯之行爲人,僅需對其參與後所具有支配力的犯行負責即可。
 - 3.我國實務界向來認爲擄人勒贖罪是屬於繼續犯之性質,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,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之中。如依 照此一看法,丙與甲、乙形成共同行為決意時,由於張三仍在其實力支配下,故擄人勒贖之違法狀態仍在進行中,因 此,丙仍得與甲、乙成立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。
 - 4.但學界有不同見解認為,雖然擴人勒贖罪亦在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,但由於條文中僅以「擴人」來作為構成要件之行為,當甲、乙將張三擴走時,擴人行為已經完全實現,後續參與的內對先前的擴人行為即不具有支配力,亦不可能再對張三之行動自由法益造成侵害。因此,對於內向張三家人勒索贖款之行為,應按其情節,就其行為所能支配之部分,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「強盜罪」或是第三百四十六條之「恐嚇取財罪」之未遂犯。
- (五)綜上所述,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事責任如下:
 - 1.甲、乙二人之行為所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「妨害行動自由罪」的既遂犯,與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 「擄人勒贖罪」的既遂犯之間,由於擄人勒贖罪已經包含對於個人行動自由法益之保護,故屬於法益之同一性侵害, 應論以法條競合,僅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「擄人勒贖罪」的既遂犯。
 - 2.關於丙之行爲,如依照通說之看法,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「擄人勒贖罪」的既遂犯,但如依學界少數 見解之看法,則應依情節,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之「強盜罪」或是第三百四十六條之「恐嚇取財罪」之未遂犯。
- 三、十五歲之甲女明知乙男為有配偶之人,卻告知乙男其為滿十八歲之未婚女子,發生性行為後,甲女發現自己懷有乙男的孩子。甲女之行為是否成立犯罪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是個相當詭異的考題,除了一望即知的相姦罪外,甲女似無違犯其他犯罪。
答題關鍵	在回答完相姦罪後,爲避免只寫相姦罪使回答太過單薄,可以將其他可能違犯的犯罪做一簡要之說明。
	1.高點《錦囊系列-刑法-分則篇》(蔡律師、余律師),P.624~626:相姦罪成立之年齡限制(相似度 90%)。 2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(概要)》(方律師),P.8-92:相姦罪成立之年齡限制(相似度 90%)。 3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》(方律師),P.171~172:相姦罪成立之年齡限制(相似度 90%)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與乙爲性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239條之相姦罪。
 - 1.刑法第 239 條規定,有配偶之人與人通姦者,爲通姦罪。其相姦者亦同,成立相姦罪。乙爲有配偶之人,甲與乙爲性 行爲,該當相姦罪之構成要件。甲主觀上之認識亦符合上述要素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- 2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,但因其僅有 15 歲,依刑法第 18 條第二項之規定,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其刑, 甲依本條爲限制責任能力人,得減輕其刑。
- (二)甲欺騙乙與自己爲性行爲,可能成立第227條第三項與幼童性交罪之間接正犯。
 - 1.刑法第227條第三項規定,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性交者,成立與幼童性交罪。乙與15歲之甲爲性行爲,客觀上該當本罪。但乙是在被欺騙之情形下與甲爲性行爲,換言之,對於本罪並無故意。又本罪無處罰過失之規定,故甲不成立與幼童性交罪。
 - 2.甲欺騙乙之行為,可能成立與幼童性交罪之間接正犯。按間接正犯以利用關係為要件,只要欺騙他人,有優越性認知之情形,即可認為有意思支配成立間接正犯,故甲似得成立與幼童性交罪之間接正犯。但刑法並不處罰法益持有者侵害自己法益之行為,而本題甲欺騙乙可能觸犯之與幼童性交猥褻罪,乃是保護該未成年人之性自主,於本題中即為甲之性自主法益,故甲侵害自己法益之行為,應不構成犯罪。
- (三)甲欺騙乙與自己爲性行爲,可能成立第227條第三項與第29條之教唆與幼童性交罪。
 - 1.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教唆犯。教唆犯之成立,按通說限制從屬性之立場,必須有一正犯不法行為存在。本題甲以欺騙方式使乙與自己為性行為,似有成立教唆犯之可能。但因教唆犯為參與犯,必須有正犯不法行為存在始可,而本題中乙因無與幼童性交罪之故意,不成立此罪,則甲之教唆行為亦無所附麗。
 - 2.假亦不成立教唆與幼童性交罪。

(四)綜上,甲僅成立相姦罪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第 31 期: P.22~23: 恨不相逢未嫁時(李聖傑)。

四、甲在超商中竊取一條十五元的口香糖,正欲離去時為店員乙所發現,在超商出口處乙張開雙手不欲甲離開,並要求另一店員丙報警處理,甲為了脫免逮捕將乙推倒在地,甲倉皇離去時,口香糖為丙所奪回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評價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乃近年相當愛考的準強盜罪,另外也一併測驗考生對於竊盜罪既遂時間點的熟悉度,是相當有鑑別度的考題。
答題關鍵	回答竊盜罪時,應將竊盜罪既遂的判斷標準說明清楚再加以判斷。而在回答準強盜罪時,除了應提及是準強盜罪既遂或未遂外,最重要的考點「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是否以不能抗拒爲必要」應該多加著墨,如此應能取得不錯的分數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《錦囊系列-刑法-分則篇》(蔡律師、余律師), P.285~288:準強盜罪(相似度 60%)。 2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(概要)》(方律師), P.7-13:竊盜罪之既遂(相似度 60%); P.7-32~34:準強盜罪(相似度 80%) 3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概要》(梁國治), P.2-196~2-197:準強盜(相似度 70%)。 4.高點《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》(方律師), P.2-69~2-76:準強盜(相似度 70%)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竊取口香糖之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。
 - 1.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爲竊盜罪。而竊盜罪之既遂,通說認爲應以行爲人是否已建立或鞏固新的持有關係,依個案就其物之體積、重量判斷,但不以十分安全爲必要。本題甲竊取口香糖,雖未離開店家,但因口香糖體積較小,故已對該口香糖建立持有關係,該當竊盜罪之構成要件。甲主觀上亦認知上述要件,並有不法所有意圖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竊盜罪。
- (二)甲爲竊取口香糖後將乙推倒在地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329條之準強盜罪。
 - 1.刑法第 329 條規定,竊盜或搶奪,因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,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,以強盜論。一般稱之 為準強盜罪。而準強盜既遂或未遂,則以先前竊盜或搶奪未遂或既遂爲標準。另外,因為本罪之法律效果與強盜罪同, 但本罪之「強暴脅迫」,並無如強盜罪之強制行為,要求必須致使不能抗拒,故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,是否應以致使不 能抗拒為必要,仍有爭議。實務上認為,因準強盜罪並無明文,故不以不能抗拒為必要。而有部分學說則認為如此適 用,將造成與強盜罪輕重失衡之情形,故認為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應以致使不能抗拒為必要。本題甲竊取口香糖已成 立竊盜既遂罪已如前述,之後又於店家當場因脫免逮捕而將乙推倒,是否該當「強暴脅迫」,則依前述實務與部分學說 之不同而有不同結論。若依實務見解,本題甲符合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行為,故該當準強盜罪。若依部分學說見解, 則甲並未施以致使不能抗拒之強暴脅迫行為,故不成立準強盜罪。
 - 2.若依實務見解甲該當準強盜罪,其亦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準強盜罪。
- (三)小結:依實務見解甲成立準強盜罪與竊盜罪,僅論以準強盜罪即可。若依部分學說見解則甲不成立準強盜罪,僅成立竊盜罪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教室》,第 32 期: P.98~106: 準強盜罪(黃惠婷)。